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张力上 黄洁

【摘要】 本文对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成因作了论述,并对如何规范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商业银行 信息披露 金融监管 会计标准

从国际银行业的发展来看,改善信息披露制度已成为加强银行监管的一个重要原则。1997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指出,为保证市场的有效运行,建立起一个稳定而高效的金融体系,信息披露是监管的必要补充。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质量还不高,尚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统一、不真实等问题,迫切需要我们z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进行研究探讨。

将我国证监会的规定与巴塞尔协议进行比较就会发现,我国证监会的要求与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距离,这主要表现在对有关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率、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进行披露的规定上。其中,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率是证监会要求中最薄弱的部分,除了在董事会报告的“前三年财务数据”披露要求中有一个资本充足率指标外,在报表注释中就再没有关于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要求。

另外,巴塞尔委员会在新资本协议中要求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定量分析。例如对市场风险的评估,国外商业银行普遍采用风险价值计量模型分析说明各类资产的风险状况和风险程度,不仅如此,还要对市场风险进行定性披露和定量披露,说明采用的具体方法和模型。而我国证监会对各种风险管理办法如何进行定量披露等方面却尚未予以规范。

一、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1.非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年报是我国商业银行对外披露信息的主要载体,目前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少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都以年报的形式不同程度地对外披露信息。但是,非上市商业银行在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程序上都不够规范。具体来讲,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1)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够深入和全面,披露方式不够规范。由于利润指标是考核经营管理者经营绩效的主要指标,因此目前非上市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以反映经营成果和会计信息为主,而对于反映其经营质量、效益状况、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的会计信息的披露则未给予足够重视。

(2)风险信息披露不足。随着全球银行业经营风险的增大,世界各国对银行业风险信息披露越来越重视,监管当局

对银行业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从我国目前非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来看,风险信息披露仍是最为薄弱的部分。

(3)表外业务信息披露不足。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不确定性越来越高,表外信息的内容也在不断扩展。这就要求各商业银行对表外业务进行详细的披露,以便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和分析信息,对银行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进行较为准确的评价。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非上市商业银行在表外业务信息披露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①信息披露的形式过于简单,提供的信息量不大。②表外业务信息的披露不足,如衍生金融工具信息披露缺少公允价值信息等,影响到表外业务信息使用者对表外业务潜在风险的分析和判断。③从披露的内容看,缺少对表外业务的风险信息披露。④信息披露不充分,缺乏非财务信息披露。

(4)会计信息的质量不高,缺乏可比性。目前非上市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存在着会计信息失真现象。这主要是因为现有的会计法规不够完善,会计制度的制定又带有浓厚的行政与计划经济色彩,因而商业银行对经济业务的反映难免存在偏差。

我国非上市商业银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所遵循的会计规范有着较大区别。例如,除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进行披露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国有商业银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这使得上市商业银行执行的会计标准无法全面达到国际标准水平。由于所遵循的会计准则之间的不一致,对会计信息的生成与解释没有统一的标准,不同商业银行披露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

2.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对于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来讲,股东较为分散,社会影响力也较大,相关利益集团较多,这就促使上市商业银行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以满足有关各方的信息需要。又因为受到银监会、证监会的双重监管,上市商业银行进行“黑箱操作”的难度大,其资本运作需要层层上报、层层把关,很难产生信息不对称。因此,我国上市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比非上市商业银行要规范。但是

从2003年各上市商业银行对外披露的年报来看,在信息披露中或多或少地存在上述几方面的问题。例如,在对表外业务的披露方面,对表外业务的风险未做出具体的披露,普遍存在着高估资本充足率和利息的现象,缺乏非财务信息和公允价值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严重影响信息使用者对表外业务的理解。

另外,上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虽然对资本充足状况、资产质量状况、盈利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了披露,但与国际通行的做法还存在较大差距。

二、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

1.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发展方向。对照巴塞尔协议,可以从中发现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状况与国际银行业之间的差距,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从巴塞尔协议中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两点启示,以促进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

(1)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宜采用“阶段性推进”的策略。巴塞尔委员会倡导一些条件尚不成熟的国家在信息披露方面采用渐进式。在巴塞尔协议中这一精神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采用核心披露与补充披露相结合的方式;二是区分不同发展水平的银行,提出不同的披露要求。从我国目前的条件来看,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宜采用“阶段性推进”的策略。

(2)强化监管当局的监管作用。我国银行监管机构应在现有的《会计法》等法律条文的基础上,依据会计准则,制定银行业会计信息披露准则,具体规定银行业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标准、对象以及渠道等,以指导银行业会计信息披露的实际操作。

2.加强银行业会计标准的建设。当前我国商业银行会计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在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建立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如建立金融企业会计准则、推广统一的金融企业制度、统一规范金融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增强金融企业信息的可比性。在制定会计标准时,必须充分考虑商业银行业务的特殊性,从而使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银行业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而且应把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有会对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类科目产生影响的交易事项准确、及时地记录下来。银行业会计标准的建设必须坚持客观、严谨、审慎、保守的原则,必须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商业银行经营中的潜在风险。

3.重视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充实了会计报表附注,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增加了应收利息余额及变动情况、资本充足状况等方面的披露要求。我国各商业银行应重视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充分发挥会计报表附注在信息披露中的作用。但要注意以下几点:①正确认识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补充作用。②恰当地利用会计报表附注进行信息披露,既要保证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又要注意信息披露的适当性。③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4.进行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改革。

(1)产权制度改革将促进商业银行自觉地规范其信息披露行为。在现代产权制度中,产权的明晰使各个商业银行都拥有独立的财产。这样,经营者在追求其自身效用最大化的

同时也不降低所有者的效用,他们会根据市场需要而非所有者的意图来实施信息披露行为。信息披露将成为各商业银行的自愿行为。

(2)产权制度改革将使现行有关法律成为真正可以实施的制度规则。在现代产权制度中,商业银行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将得到明确界定,在各商业银行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法律规范才能真正被大家所共同遵守和发挥作用,各商业银行为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就必然会在遵守法律的基础上从事一切经营活动,并在法律的约束之下自觉规范其信息披露行为。

5.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其他措施。除上述几个方面的措施外,提高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质量还可以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建立和完善独立审计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对商业银行的市场约束,仅靠银行自律和制定信息披露规定还不足以达到安全监管的目的。出于各种原因,商业银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可能会违背真实、客观、充分的披露原则。因此在进行信息披露过程中,发挥独立审计的作用,监督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失为避免虚假信息产生的一种有效途径。

与此同时,加强银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由法人统一领导的相对独立、高效的内部审计机制,形成独立审计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另外,加大对会计信息披露真实性的审计监督和处罚力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及建立违规处罚制度,区别信息披露失职或违规的不同情况分别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同时还应改进审计监督的手段,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提高内部审计的效率和效果。

(2)提高商业银行利益相关者的风险防范意识。我国商业银行的所有者缺乏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而且债权人在购买银行债券时往往更关心商业银行目前的经营状况,而对于潜在风险考虑很少。因此,在强制规定商业银行充分披露其财务信息的同时,应加强宣传和教育的力度。这样不仅可以利用市场力量监督商业银行的运行,而且还可以约束其他行业的发展,真正做到凭借市场力量管理市场。

(3)逐步引入市场约束机制。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国际金融风险事件频频发生,其中包括银行倒闭、股票欺诈、外债支付危机等,严重影响了一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国际金融监管机构开始要求商业银行加强信息披露力度,增强信息透明度,发挥市场约束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慧萍.上市银行信用风险披露研究.金融会计,2005;3
- ②陈伟.商业银行表外业务信息披露再探.金融会计,2005;3
- ③汤云为,胡奕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巴塞尔原则及对我国的指导意义.会计研究,2001;9
- ④郑红梅,张艳,赵志洪.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 ⑤陈宇学.商业银行会计理论与实践.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4